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 址 221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

電 話 7700380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綜合收支餘絀決算表	4
肆、權益變動表	6
伍、現金流量表	7
陸、財務報表附註	9
一、中心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六、關係人交易	34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九、其他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收支餘絀決算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宏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234,801,846	14.86	\$233,342,729	13.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五(二)	53,478,946	3.39	67,721,083	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	136,500	0.01	855,603	0.05
其他應收款	五(三)	2,883,961	0.18	2,333,421	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四)	173,230,065	10.96	189,099,719	11.15
預付款項	五(五)(十四)	25,903,562	1.64	27,761,523	1.64
其他流動資產	五(六)	23,048,445	1.46	26,705,968	1.58
流動資產合計		513,483,325	32.50	547,820,046	32.3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七)	266,141,963	16.85	324,466,848	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八)、九	209,444,460	13.26	209,424,460	1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九)	36,627,809	2.32	36,627,809	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十)	135,757,944	8.59	142,939,489	8.43
投資性不動產	五(十一)	39,219,516	2.48	41,159,061	2.43
無形資產	五(十)(十二)	14,072,518	0.89	15,589,484	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243,944	0.33	5,162,184	0.31
遞延資產	五(十)(十三)	11,583,091	0.73	11,178,124	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五(十四)	348,275,051	22.05	360,992,971	2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102,086	23.11	377,333,279	22.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366,296	67.50	1,147,540,430	67.69
資產總計		\$1,579,849,621	100.00	\$1,695,360,476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3,922,361	7.21	\$128,276,512	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131,650	0.07	215,030	0.01
其他應付款	五(十五)	67,572,478	4.28	90,515,932	5.34
預收款項		29,885,350	1.89	28,927,925	1.71
其他流動負債	五(十六)	2,923,489	0.18	5,606,682	0.33
一年以內到期應付長期債款	五(十四)(十七)	22,834,980	1.45	23,284,800	1.37
流動負債合計		238,270,308	15.08	276,826,881	16.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應付長期債款	五(十七)	272,458,620	17.25	295,293,600	1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六	24,549,974	1.55	25,306,286	1.49
遞延負債		2,786,803	0.18	3,222,889	0.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36,777	1.73	28,529,175	1.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795,397	18.98	323,822,775	19.10
負債合計		538,065,705	34.06	600,649,656	35.43
權益					
創立基金		30,000,000	1.90	30,000,000	1.77
其他基金		120,000,000	7.59	120,000,000	7.08
基金合計	五(二十)	150,000,000	9.49	150,000,000	8.85
累積餘絀		695,714,371	44.04	693,451,669	40.90
其他權益	五(七)	196,069,545	12.41	251,259,151	14.82
權益合計		1,041,783,916	65.94	1,094,710,820	64.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9,849,621	100.00	\$1,695,360,476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綜合收支餘絀決算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政府計畫收入	五 (二十四)、 六	\$693,357,360	80.27	\$706,062,601	78.85
計畫衍生收入	五 (二十五)、 六、九	38,268,853	4.43	48,188,339	5.38
技術服務收入	五 (二十六)、 六	132,123,636	15.30	141,219,323	15.77
業務收入淨額		<u>863,749,849</u>	<u>100.00</u>	<u>895,470,263</u>	<u>100.00</u>
業務支出					
人事費用	五 (二十七)	(303,640,012)	(35.15)	(311,343,008)	(34.77)
業務費用	五 (十四) (十九) (二十八)	(257,831,212)	(29.85)	(270,043,359)	(30.16)
維護費用	五 (二十九)	(24,683,804)	(2.86)	(23,646,146)	(2.64)
旅運費	五 (三十)	(12,418,004)	(1.44)	(14,820,929)	(1.65)
材料費用	五 (三十一)	(110,937,808)	(12.84)	(115,268,710)	(12.87)
設備使用費		(5,199,741)	(0.60)	(5,022,648)	(0.56)
管理費用	五 (十九) (三十二)	(130,597,707)	(15.12)	(127,767,657)	(14.27)
代管設備費		(14,700,000)	(1.70)	-	-
計畫衍生支出		(31,162,071)	(3.61)	(41,350,518)	(4.62)
業務支出合計		<u>(891,170,359)</u>	<u>(103.17)</u>	<u>(909,262,975)</u>	<u>(101.54)</u>
業務餘絀		<u>(27,420,510)</u>	<u>(3.17)</u>	<u>(13,792,712)</u>	<u>(1.5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8,705,744	1.01	8,205,204	0.92
投資利益		11,449,505	1.33	46,563	0.01
財務成本		(153,837)	(0.02)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五 (三十三)、 六	(27,945,226)	(3.24)	(33,372,060)	(3.73)
外幣兌換損益		198,577	0.02	162,610	0.02
租賃收入	五 (十九)、六	37,428,449	4.33	39,097,109	4.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29,683,212</u>	<u>3.44</u>	<u>14,139,426</u>	<u>1.58</u>
稅前餘絀		<u>2,262,702</u>	<u>0.26</u>	<u>346,714</u>	<u>0.04</u>
所得稅	五 (二十一)	-	-	-	-
稅後餘絀		<u>2,262,702</u>	<u>0.26</u>	<u>346,714</u>	<u>0.04</u>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5,189,606) (6.39) (128,434,794) (14.34)

本年綜合餘絀總額

(\$52,926,904) (6.13) (\$128,088,080) (14.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	\$120,000,000	\$693,104,955	\$379,693,945	\$1,222,798,900
113 年度稅後餘絀	-	-	346,714	-	346,7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變動	-	-	-	(128,434,794)	(128,434,79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120,000,000	693,451,669	251,259,151	1,094,710,820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	2,262,702	-	2,262,70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變動	-	-	-	(55,189,606)	(55,189,606)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120,000,000	\$695,714,371	\$196,069,545	\$1,041,783,9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餘絀	\$2,262,702	\$346,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454,401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937,963	43,199,967
利息費用	153,837	-
利息收入	(8,705,744)	(8,205,204)
股利收入	-	(46,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21	16,314
處分投資利益	(11,449,50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518	(162,610)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沖轉遞延負債	(436,086)	(210,869)
其他項目	4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0,566	(49,9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91,983	(16,747,7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4,290	(725,2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7,151)	92,077
預付款項減少	18,560,035	14,730,3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57,523	1,822,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69,654	2,155,5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354,151)	14,662,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16,620	135,0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943,454)	5,808,1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57,425	(10,931,0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3,193)	260,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89,843	46,149,934
收取之利息	9,371,866	7,533,539
收取之股利	-	46,563
支付之利息	(153,8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07,872	53,730,036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4,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61,998)	(41,343,8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60)	366,110
取得無形資產	(5,212,382)	(4,158,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4,154)	(1,657,730)
遞延資產增加	(2,145,615)	(5,959,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1,125)	(52,753,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6,312)	(727,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187,925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應付債款減少	(23,284,800)	(23,734,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1,112)	(21,273,6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18)	162,610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9,117	(20,135,0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342,729	253,477,73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801,846</u>	<u>\$233,342,72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中心沿革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 9 日，設立宗旨有二：

- 1、開發生物技術，以達到國際水準，貢獻人類。
- 2、推動國內生物工業，以促進工業升級，富民強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經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中心非採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則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中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除列時，累積利益或損失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中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餘絀。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設備，43 至 50 年；機械設備，1 至 15 年；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1 至 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 43 至 50 年耐用年數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處分或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中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本中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未實現重估價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中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及
- (6) 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餘絀；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餘絀；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負債準備

本中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

5、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6、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中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中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以本中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餘絀。以本中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中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中心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本中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中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中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

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52,944	\$512,944
銀行存款	234,348,902	232,829,785
合 計	<u>\$234,801,846</u>	<u>\$233,342,729</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0,566
應收帳款	54,322,926	67,850,096
減：備抵呆帳	(843,980)	(389,579)
淨 額	<u>\$53,478,946</u>	<u>\$67,721,083</u>

(三)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504,719	\$2,171,330
其 他	1,379,242	162,091
合 計	<u>\$2,883,961</u>	<u>\$2,333,421</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至一年	<u>\$173,230,065</u>	<u>\$189,099,719</u>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8,952,343	\$10,378,196
留抵稅額	-	323,3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預付租賃款	16,951,219	17,060,011
合計	\$25,903,562	\$27,761,523

長期預付租賃款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十四)。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7,264,686	\$10,922,209
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	15,783,759	15,783,759
合計	\$23,048,445	\$26,705,968

(七)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141,963	\$324,466,848

本中心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弘公司)	\$30,312,210	\$30,312,210
邁高生物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邁高公司)	3,000,000	3,000,000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正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上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毅公司)	3,252,250	3,252,250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醫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朗齊公司)	4,860,000	4,860,000
瑞玉智慧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瑞玉公司)	20,000	-
合計	<u>\$209,444,460</u>	<u>\$209,424,460</u>

1. 本中心與啟弘公司簽訂資產租賃、讓與及授權協議書，於105年12月23日取得啟弘公司股票1,200,000股，折抵本中心以「讓與暨授權資產」為交易對價之第一期款12,000,000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收入之40%，於105年12月30日移轉啟弘公司股票480,000股，計4,800,000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10年8月12日認購啟弘公司增資新股203,526股，111年1月28日認購增資新股589,348股，111年9月21日面額由5元變更為10元，持股數由1,512,874股變更為756,437股，111年10月27日認購增資新股142,278股，112年10月4日獲配發股票股利35,948股，因是截至114年底及113年底止，本中心持有啟弘公司股權均為934,663股，持股比例分別為2.67%及2.68%。

2. 本中心與邁高公司簽訂資產租賃、讓與及授權協議書，於110年12月30日取得邁高公司股票500,000股，折抵本中心以「讓與暨授權資產」為交易對價之第三期款5,000,000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收入之40%，於110年12月30日移轉邁高公司股票200,000股，計2,000,000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是截

至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邁高公司股權均為 300,000 股，持股比例均為 3%。

3. 本中心與嘉正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嘉正公司股票 3,000,000 股，折抵本中心以「技術授權資產」為交易對價之第一期款 30,000,000 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收入之 40%，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移轉嘉正公司股票 1,200,000 股，計 12,000,000 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是截至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嘉正公司股權均為 1,800,000 股，持股比例均為 4.15%。

4. 本中心與上毅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上毅公司股票 750,000 股，折抵本中心以「技術授權資產」為交易對價之第四期款 5,250,000 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收入之 40%，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移轉上毅公司股票 285,715 股，計 2,000,000 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是截至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上毅公司股權均為 464,285 股，持股比例均為 0.4%。

5. 本中心與臺醫公司簽訂衍生新創契約書，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取得臺醫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折抵本中心以「讓與智財資產」為交易對價款 300,000,000 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收入之 20%，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移轉臺醫公司股票 6,000,000 股，計 60,000,000 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依科研成果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分配 30% 股權（900 萬股），計 90,000,000 元予轉任臺醫公司之人員，因是截至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臺醫公司股權均為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3.27% 及 4.36%。

6. 本中心與朗齊公司簽訂專屬授權暨讓與契約書，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取得朗齊公司股票 540,000 股，折抵本中心以「授權暨讓與資產」為交易對價之第一期 8,100,000 元。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收入之 40%，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移轉朗齊公司股票 216,000 股，計 3,240,000 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是截

至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朗齊公司股權均為 324,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0.67% 及 1.01%。

7. 本中心與瑞玉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瑞玉公司股票 20,000 股。

本中心依規定繳交執行此項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收入之 40%，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計 42,000 元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是截至 114 年底止，本中心持有瑞玉公司股權為 20,000 股，持股比例為 0.4%。

8. 本中心持有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一年期以上	\$36,627,809	\$36,627,809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建築設備	\$4,248,358	\$-	\$-	\$694,018	\$4,942,376
資訊設備	29,094,103	4,818,552	362,926	-	33,549,729
機械設備	485,280,603	21,009,652	9,820,668	-	496,469,587
運輸設備	4,923,444	22,500	-	-	4,945,944
什項設備	26,691,197	1,221,294	71,619	-	27,840,872
預付設備款	-	2,290,000	-	-	2,290,000
合 計	550,237,705	\$29,361,998	\$10,255,213	\$694,018	570,038,508
累計折舊					
建築設備	3,316,776	\$48,351	\$-	\$541,834	3,906,961
資訊設備	12,899,358	4,581,701	345,888	-	17,135,171
機械設備	372,296,720	27,582,547	8,531,465	-	391,347,802
運輸設備	3,715,540	501,748	-	-	4,217,288
什項設備	15,069,822	2,674,376	70,856	-	17,673,342
合 計	407,298,216	\$35,388,723	\$8,948,209	\$541,834	434,280,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2,939,489				\$135,757,944

113 年

成 本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建築設備	\$4,312,143	\$-	\$-	(\$63,785)	\$4,248,358
資訊設備	26,710,414	2,641,442	257,753	-	29,094,103
機械設備	449,685,707	36,538,739	8,286,699	7,342,856	485,280,603
運輸設備	4,846,920	76,524	-	-	4,923,444
什項設備	24,694,019	2,087,178	90,000	-	26,691,197
預付設備款	7,809,523	-	-	(7,809,523)	-
合 計	518,058,726	\$41,343,883	\$8,634,452	(\$530,452)	550,237,705
累計折舊					
建築設備	3,324,389	\$41,562	\$-	(\$49,175)	3,316,776
資訊設備	9,218,657	3,932,044	251,343	-	12,899,358
機械設備	354,596,555	25,978,597	8,278,432	-	372,296,720
運輸設備	3,187,616	527,924	-	-	3,715,540
什項設備	12,663,882	2,494,303	88,363	-	15,069,822
合 計	382,991,099	\$32,974,430	\$8,618,138	(\$49,175)	407,298,21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135,067,627				\$142,939,489

註一：114 年及 113 年度新購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主要設備詳附註（二十三）。

註二：114 年本期處分中包括依與瑞玉智慧細胞股份有限公司（瑞玉公司）之專屬授權契約交易已將部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值計 1,291,883 元、部分電腦軟體價值計 241,195 元及部分遞延資產計 154,972 元，合計 1,688,050 元移轉予瑞玉公司，依契約，瑞玉公司需達成營業進度，本中心方可收取交易價金，截至 114 年底止，該公司營業進度尚未達成，本中心依成本回收法將 1,688,050 元轉列遞延資產，詳附註九。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

成 本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31,447,736	\$-	\$-	(\$694,018)	\$130,753,7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0,288,675	\$1,787,361	\$-	(\$541,834)	91,534,202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41,159,061				\$39,219,516

113 年

成 本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31,383,951	\$-	\$-	\$63,785	\$131,447,73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8,445,350	\$1,794,150	\$-	\$49,175	90,288,675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42,938,601				\$41,159,061

(十二) 無形資產

114 年

成 本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專 利 權	\$23,500	\$-	\$-	\$-	\$23,500
電腦軟體	28,129,420	5,212,382	4,839,003	-	28,502,799
其 他	802,205	-	-	-	802,205
合 計	28,955,125	\$5,212,382	\$4,839,003	\$-	29,328,5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781,588	\$6,461,413	\$4,597,808	\$-	14,645,193
其 他	584,053	26,740	-	-	610,793
合 計	13,365,641	\$6,488,153	\$4,597,808	\$-	15,255,986
無形資產淨額	\$15,589,484				\$14,072,518

113 年

成 本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專 利 權	\$23,500	\$-	\$-	\$-	\$23,500
電腦軟體	28,744,048	4,158,640	5,239,935	466,667	28,129,420
其 他	802,205	-	-	-	802,205
合 計	29,569,753	\$4,158,640	\$5,239,935	\$466,667	28,955,12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955,354	\$6,066,169	\$5,239,935	\$-	12,781,588
其 他	557,313	26,740	-	-	584,053
合 計	12,512,667	\$6,092,909	\$5,239,935	\$-	13,365,641
無形資產淨額	\$17,057,086				\$15,589,484

(十三) 遞延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16,392,292	\$3,833,665	\$817,558	\$-	\$19,408,399
累計攤提	5,214,168	\$3,273,726	\$662,586	\$-	7,825,308
遞延資產淨額	\$11,178,124				\$11,583,091

	1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11,251,138	\$5,959,816	\$818,662	\$-	\$16,392,292
累計攤提	3,694,352	\$2,338,478	\$818,662	\$-	5,214,168
遞延資產淨額	\$7,556,786				\$11,178,124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343,035,182	\$356,793,432
長期預付電腦租賃款	2,450,941	2,640,568
其 他	2,788,928	1,558,971
合 計	\$348,275,051	\$360,992,9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金額	\$370,481,245	\$381,155,946
加：本年新增	-	2,811,370
減：沖銷為費用	(13,687,813)	(13,486,071)
年底餘額	356,793,432	370,481,2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58,250)	(13,687,813)
長期預付租賃款淨額	\$343,035,182	\$356,793,432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取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 37 號等 18 筆土地設定權益 74,256,526 元及汐止區社后段 375 號土地設定權益 33,174,058 元，分別以 30 年及 28 年沖銷至 109 年 6 月止。其後本中心於 110 年 11 月另取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 545 地號等 19 筆土地設定權益 388,722,212 元，113 年度因利率變動增加 2,811,370 元，共計 411,998,739 元，以 30 年沖銷至 140 年 11 月止。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59,046,054	\$70,240,523
待繳庫款	8,526,424	20,275,409
合 計	\$67,572,478	\$90,515,932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收款	\$116,142	\$3,289,794
代收款	2,421,441	1,929,771
自提退休金	385,906	387,117
合 計	\$2,923,489	\$5,606,682

(十七) 應付長期債款及一年以內到期應付長期債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土地設定權利金		
年初餘額	\$318,578,400	\$339,501,650
加：本年新增	-	2,811,370
減：本年支付	(23,284,800)	(23,734,620)
年底餘額	295,293,600	318,578,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34,980)	(23,284,800)
淨 額	\$272,458,620	\$295,293,600
原始金額	\$411,998,739	\$411,998,739
減：已支付金額	(116,705,139)	(93,420,339)
淨 額	\$295,293,600	\$318,578,400

係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545地號等19筆土地設定權益之應付權利金，自110年度起按20期攤還，每年一付。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 租賃

1、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等，114年及113年度分別認列67,620,347元及67,453,506元之租金支出。

2、出租人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或投資性不動產），114年及113年度分別認列37,428,449元及39,097,109元之租金收入。

(二十) 基金

(一) 創立基金

本中心於73年5月14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基金總額為30,000,000元整，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二) 其他基金

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本中心成立後繼續對本中心之捐贈款，分別為12,000,000元、96,000,000元及12,000,000元，合計120,000,000元，已向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

(二十一) 所得稅

1、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餘絀	\$2,262,702	\$346,714
稅前餘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52,540	\$69,34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2,219,052)	67,45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826	(32,670)
未(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3,453,835	1,536,910
其他	(1,741,149)	(1,641,041)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中心係屬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114年及113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中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核定年度	年初尚未 扣抵餘額	114 年度扣抵	年底尚未 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年度 (核定數)	\$16,567,161	\$-	\$16,567,161	12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數)	53,951,735	-	53,951,735	121 年度
113 年度 (申報數)	7,684,548	-	7,684,548	123 年度
114 年度 (申報數)	17,269,175	-	17,269,175	124 年度
合計	\$95,472,619	\$-	\$95,472,619	

3、本中心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141,963	324,466,8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209,444,460	209,424,460
	516,474,431	545,759,7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77,920,089	537,585,874
財務保證合約	24,549,974	25,306,2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超過 3 個月到期之定存單、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債款暨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主要設備

114 年度

科 目	使用部門	設備名稱	數量	金 額
資訊設備	資訊管理組	防火牆	1 套	\$1,233,333
機械設備	生藥製程組	高通量單株細胞螢光影像篩選 擷取系統	1 套	9,047,619
機械設備	藥物傳輸組	光柵型多功能光譜儀	1 套	1,000,000
機械設備	蛋白質特性分析組	毛細管電泳分析儀	1 套	1,600,000
機械設備	生藥製程組	搖擺式生物反應器	1 套	1,428,571
雜項設備	公安衛室	消防廣播系統	1 套	1,085,714

113 年度

科 目	使用部門	設備名稱	數量	金 額
機械設備	再生醫學組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1 台	\$1,141,905
機械設備	生物藥物開發組	切向流濃縮系統	1 套	1,180,952
機械設備	總務組	熱泵	1 台	2,175,203
機械設備	分析組	抗吸附液相層析儀	1 套	2,857,143
機械設備	總務組	冷卻水塔	1 台	3,769,796
機械設備	生藥製程組	單株細胞生長與螢光影像擷取系統	1 台	5,238,095
機械設備	生藥製程組	生化成份分析儀	1 套	5,523,810
機械設備	總務組	冰水主機	1 台	5,885,000
什項設備	總務組	創意中心整修	1 式	1,028,095

(二十四) 政府計畫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科技專案計畫收入：		
1. 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 — 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計畫	\$215,056,000	\$135,995,000
2. 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1,982,000	12,061,000
3. 生技中心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	67,998,000	45,910,000
4. 先進核酸藥物及製劑技術開發計畫	209,679,000	186,871,094
5. 建置生醫韌性產業鏈自主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38,337,970	42,988,000
6. 新世代癌症暨免疫治療生物藥品開發計畫	-	20,573,442
7. 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	-	54,526,000
8. 細胞生物製劑產品與關鍵原料開發驗證計畫	-	29,245,293
9. (科發基金計畫) 嗜中性白血球相關發炎疾病 專一性 FPR1 抑制劑開發	13,448,424	16,551,576
10. (科發基金計畫) Anti-B7-H3 ADC 之臨床前 毒理/TK 試驗	16,928,161	13,999,286
11. (科發基金計畫) 開發多倍體核酸-脂質 奈米癌症疫苗藥物計畫	-	7,153,897
科技專案計畫收入合計	573,429,555	565,874,588
其他政府計畫收入：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63,742,857	71,741,905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4,285,714
3. 國科會	44,469,528	53,891,107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715,420	10,269,287
其他政府計畫收入合計	119,927,805	140,188,013
政府計畫收入總計	\$693,357,360	\$706,062,601

(二十五) 計畫衍生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畫衍生資本收入		
技術授權收入	\$15,006,672	\$20,010,633
租金收入	19,652,745	25,198,235
權利金收入	2,216,991	1,487,122
利息收入	283,713	559,110
財產變賣收入	47,619	-
小 計	37,207,740	47,255,100
計畫衍生經常收入		
資料書刊收入	770,316	933,196
其他什項收入	290,797	43
小 計	1,061,113	933,239
合 計	\$38,268,853	\$48,188,339

(二十六) 技術服務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6,720,635	\$6,278,585
什項服務收入	113,667,427	127,127,550
配合款收入	11,316,087	6,322,094
教育學術服務收入	244,849	1,385,243
資料書刊收入	174,638	105,851
合 計	\$132,123,636	\$141,219,323

(二十七) 人事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人事費用	\$295,975,953	\$303,597,898
職工福利	7,664,059	7,745,110
合 計	\$303,640,012	\$311,343,008

(二十八) 業務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勞 務 費	\$33,046,996	\$29,186,984
訓 練 費	329,971	555,402
資 訊 費	16,335,430	18,058,014
會 議 費	24,477,015	25,052,794
實 驗 費	65,174,378	79,243,789
水電清潔費	30,079,791	26,506,755
郵 電 費	1,366,687	1,333,030
文具印刷費	1,729,409	1,787,581
書報雜誌費	2,778,334	5,317,960
雜項購置	484,025	649,879
租金支出	42,373,124	42,376,851
臨時工資	55,671	1,489,858
酬 勞 費	3,481,501	5,073,525
折舊費用	28,617,758	27,333,176
各項攤銷	2,193,420	1,439,414
其 他	5,307,702	4,638,347
合 計	\$257,831,212	\$270,043,359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8,723	\$32,974,430
投資性不動產	1,787,361	1,794,150
無形資產	6,488,153	6,092,909
遞延資產	3,273,726	2,338,478
合 計	\$46,937,963	\$43,199,967

(二十九) 維護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修 繕 費	\$716,365	\$539,397
養 護 費	23,967,439	23,106,749
合 計	\$24,683,804	\$23,646,146

(三十) 旅運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國外出差	\$10,074,818	\$11,377,631
國內出差	1,059,820	1,562,726
市內車資	542,007	659,648
運 費	741,359	1,220,924
合 計	\$12,418,004	\$14,820,929

(三十一) 材料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材料	\$82,143,914	\$83,377,917
研究物料	21,087,854	25,989,935
研究器皿	379,426	390,438
牲 畜	7,326,614	5,510,420
合 計	\$110,937,808	\$115,268,710

(三十二) 管理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人事費用	\$64,603,429	\$63,960,879
業 務 費	55,953,183	53,529,698
維 護 費	7,146,046	6,831,462
旅 運 費	2,895,049	3,445,618
合 計	\$130,597,707	\$127,767,657

(三十三)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什項利益	\$6,268,658	\$1,001,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21)	(16,314)
什項損失	(34,198,763)	(34,356,978)
其他損失小計	(34,213,884)	(34,373,292)
淨 額	(\$27,945,226)	(\$33,372,060)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	本中心之主要捐助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會）	本中心之主要捐助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發署）	本中心之主要捐助人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弘公司）	本中心為其董事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正公司）	本中心為其董事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政府計畫收入	產發署	\$63,742,857	\$71,741,905
	國科會	44,469,528	53,891,107
	合 計	\$108,212,385	\$125,633,012
計畫衍生收入－租金收入	啟弘公司	\$1,078,737	\$1,092,192
技術服務收入	啟弘公司	\$211,334	\$14,286
	嘉正公司	4,449,442	3,863,235
	合 計	\$4,660,776	\$3,877,521
租賃收入	啟弘公司	\$2,372,722	\$2,393,7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啟弘公司	33,540	60,746

(三)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嘉正公司	\$136,500	\$-
	國科會	64,813	-
	啟弘公司	-	855,603
	合 計	\$201,313	\$855,603
應付帳款	啟弘公司	\$1,131,650	\$215,030
存入保證金	啟弘公司	\$251,552	\$251,552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中心截止 114 年及 113 年底止，因採購設備而收到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2,949,680 元及 3,845,738 元。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度被授權廠商金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臨床試驗一期需補件為由，訴請回復原狀，返還其已給付本中心之授權金與損害賠償，此案於 112 年 3 月經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本中心賠償 450 萬元。本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法院繳交擔保提存金 450 萬元，以撤銷金醫公司之假執行，此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雙方簽訂和解筆錄，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收回擔保提存金 450 萬元。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九、其他

(一) 重大交易事項之資訊

1. 本中心為推動台灣生技藥品產業之發展，以高產量 CHO-C 細胞表現系統、病毒載體、核酸藥物產製與相關之技術資料（合稱智財資產），以有償讓與、授權方式，將資產技術作價予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公司），雙方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簽訂衍生新創契約書，同意交易價金為 300,000,000 元（未稅）、以票面 10 元價格計算達 300,000,000 元之臺醫公司股票折抵價金，取得本中心讓與之智財資產、租賃營運場所及儀器設備（合稱資產租賃），並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本案契約之資產移轉、資產租賃、人員移轉之生效日。

本案契約之「讓與暨授權資產」交易價金計 300,000,000 元（未稅），本中心於 112 年度認列技術授權收入 300,000,000 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等股權

皆已全數收取，其中 60,000,000 元（6,000,000 股）已於 113 年 1 月移轉繳庫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帳列 112 年度之衍生支出；90,000,000 元（9,000,000 股）將移轉予本中心轉任至臺醫公司之員工，並帳列 112 年度之衍生支出及 112 年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該股權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全數轉讓給本中心轉任至臺醫公司之員工，並除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0 元（9,000,000 股）。

2. 本中心為推動台灣生技藥品產業之發展，以專一 FLT3 抑制劑精準藥物 DCBC01901 之專利與技術（合稱授權暨讓與資產），以有償讓與、授權方式，將資產技術作價予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朗齊公司），雙方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簽訂專屬授權暨讓與契約書，同意由朗齊公司給付交易價金 260,100,000 元（未稅）、其中包括現金 252,000,000 元及票面 15 元價格計算達 8,100,000 元之股票，取得本中心之授權暨讓與資產。

本案契約之「專屬授權暨讓與資產」交易價金計 260,100,000 元之第一期款，本中心於 112 年度認列技術授權收入 10,100,000 元，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後續進度。

3. 本中心為推動台灣生技藥品產業之發展，以自動化、封閉式細胞製程設備開發之技術（合稱授權技術），以有償讓與、授權方式，將資產技術作價予瑞玉智慧細胞股份有限公司（瑞玉公司），雙方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同意由瑞玉公司給付交易價金 8,400,000 元（未稅）、其中包括現金 8,400,000 元及票面 1 元價格計算達 20,000 元之股票，取得本中心之授權資產。

本案契約之「專屬授權資產」交易價金計 8,400,000 元，本中心於 114 年度收取簽約金 420,000 元，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後續進度。